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常规课题申报指南

一、重点选题

（一）选题方向

A01 职业教育服务新质生产力研究

A02 两岸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研究

A03 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探索与实践研究

A04 职业教育市域产教联合体实践研究

A05 职业教育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践研究

A06 中职-本科/高职-本科/中职-高职-本科贯通培养研究

A07 职普融通研究(含基础教育阶段、高等教育阶段)

A08 综合高中改革实践研究

（二）申报限额

1.国家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院校每校限报3项；设区市教研机构、省级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院校、本科高校每单位（学校）限报2项；其他院校每校限报1项。同一单位每个选题方向限报1项。课题名称根据选题自拟。

2.根据2023年中心组织的课题结项情况，课题被撤项终止研究的主持单位在上述申报限额的基础上减少1项。超额多报的按申报单位的推荐排序在相应限额内确定申报课题。

3.课题主持人应为相关单位（学校）中层正职以上人员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并具备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。其中A04和A05选题方向，课题主持单位应为联合体或共同体牵头学校，参与课题研究的联合体或共同体牵头企业不少于1家。

二、一般选题

（一）选题方向

可结合职业院校教育教学中存在的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实践、师资等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确定研究的课题名称、内容、研究方法等，并组织力量实施。

 （二）申报限额

1.中职学校。省级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单位每校限报4项；其他学校每校限报3项。

2.高职院校。国家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院校每校限报6项；省级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单位每校限报5项；其他院校每校限报3项。

3.设区市教研机构。每单位限报3项。

4.职教本科、应用型本科院校。每校限报4项。

5.根据2023年中心组织的课题结项情况，课题被撤项终止研究的主持单位在上述申报限额的基础上减少1项。超额多报的按申报单位的推荐排序在相应限额内确定申报课题。

6.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中级职称教师申报课题的，须由2位省内职业院校教师系列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推荐。主持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组织能力，一般应具有设区市级以上课题的研究经历。